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关罚决字〔2026〕4号

当事人：海口优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5K30K95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17号裕科大厦五层A03号

2026年2月3日，当事人通过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批礼花筒等货物，报关单号370520260000007719。经海关查验并送厦门海关技术中心鉴定（报告编号：2612370001000147），鉴定结果显示：报关单第3项“礼花筒”，商品编码9505900000，为危险货物，类别：2.2，联合国编号：UN3164，建议使用的联合国包装类别：按照TDG包装指南P003（报告编号：2612370001000147）。涉及货物数量13000个，货值1300美元，折合人民币9101.82元。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礼花筒属于危险货物，其包装容器应经海关鉴定，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包装容器未经海关鉴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擅自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违法行为。调查中，未发现当事人因出口上述商品取得违法所得，当事人不具有其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

行政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单、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2025年21号公告）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

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13日